

112 年度

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輔經費及性別平等
教育業務辦理情形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
南神神學院

書面審查報告

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南神神學院

書面審查結果

書面審查項目	結果
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辦理情形	待改進

「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辦理情形」書面審查結果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一、行政與運作(22%)	(一)學校依法訂定特殊教育方案(5%)	1.學校經校內行政程序通過特殊教育方案內容且符合身心障礙學生輔導與服務需求(5分)	1. 學校特殊教育方案於 111 年 12 月 12 日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核通過，附有會議紀錄及簽到表。 2. 特殊教育方案包含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所訂 8 項內容，規劃完整。
	(二)學校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5%)	1.學校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並依法定期召開會議(5分)	1. 學校於 112 年 12 月 22 日經校務會議通過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準則。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召集人為牧育長(學務長)，委員包含各處室主管代表、系所教師代表及特殊教育學生代表。 2. 111 年分別於 6 月 24 日及 12 月 12 日召開兩次會議，附有會議紀錄及簽到表，惟建議簽到表應註明職稱。
	(三)專責單位與人員進用(7%)	1.專責單位輔導人員專職身心障礙教育有關事項(4分)	1. 學校未依高等教育階段學校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及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之規定，安排專責人員，專辦輔導身心障礙學生業務。 2. 學校未依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第 7 點第 4 款規定，公告資源教室輔導人員職稱及職掌。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2.專責單位輔導人員參加36小時以上之特殊教育相關專業知能研習，其中包括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輔導人員知能研習課程18小時(3分)	學校資源教室1名輔導人員111年度參與研習時數為3小時，輔導人員參與研習時數比率達規定時數之8.3%。
	(四) 協助鑑定與申訴管道(5%)	1.學校主動或依申請發掘具特殊教育需求之學生(1分)	1. 學校未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2. 建議學校可透過學雜費減免或三級輔導對象，發掘具特殊教育需求可能之學生。
		2.學校協助身心障礙學生申請鑑定等相關事項(2分)	學校未提供每學期依教育部規定時程協助學生申請特殊教育鑑定之佐證，如結合前項發掘機制，檢視有無具特殊教育需求之學生，提報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作成紀錄。
		3.提供身心障礙學生申訴服務(2分)	學校訂有身心障礙學生申訴規定，惟以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委員兼任之，未依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第4條規定，聘任至少二名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
二、學習與輔導(30%)	(一)依法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ISP)(13%)	1.學校為每位身心障礙學生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ISP)(3分)	根據書面審查資料，學校目前身心障礙學生人數共3名，亦有提供3名學生個別化支持計畫資料。
		2.個別化支持計畫ISP內容符合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12條規定(4分)	學校針對身心障礙學生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惟學生的能力現況部分，宜再增補質性資料。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3.ISP 之訂定符合特殊教育法第 30-1 條規定且訂定時程適當，每學期至少檢討 1 次(6 分)	在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及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訂定的個別化支持計畫中，其中二名學生之個別化支持計畫未呈現期末檢討會議相關佐證資料。
	(二)建立課業輔導需求之評估與審查機制(7%)	1.針對身心障礙學生課業輔導，建立申請、評估與審查機制(4 分)	1. 學校於 112 年訂定「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南神神學院身心障礙學生申請課業輔導或同儕協助實施辦法」。 2. 學校未提供身心障礙學生課業輔導的申請、評估及審查機制等資料。
		2.依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差異，提供合宜時數比例與課輔方式(3 分)	學校未提供身心障礙學生課業輔導時數與方式之相關資料。
	(三)提供適當轉介或諮詢服務(3%)	1.針對個案，學校有詳細之輔導紀錄及各項諮詢或轉介資料完整(3 分)	學校針對身心障礙學生提供輔導，並有相關紀錄。
	(四)辦理相關輔導活動，定期檢討成效或進行滿意度調查(7%)	1.為身心障礙學生辦理各項生涯與就業轉銜輔導相關活動(4 分)	學校未提供辦理身心障礙學生的相關輔導活動之資料。
		2.學校每年均針對身心障礙學生輔導與服務活動等工作，進行成效檢討或滿意度調查(3 分)	學校未提供辦理身心障礙學生相關輔導活動資料，亦未提供輔導活動定期檢討實施成效之資料。
三、支持與服務(23%)	(一)考試服務與就學費用優待(5%)	1.能提供相關考試服務措施(2 分)	未訂定考試服務措施相關辦法。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2.協助身心障礙學生申請就學費用減免及獎助學金，並分析其實施成效(3分)	1. 提供身心障礙學生申請就學費用減免、獎學金及補助金訊息。 2. 對於可申請獎助學金之研究生未能及時協助申請。
	(二)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輔具、適性教材與人力協助(6%)	1.協助申請教育輔助器材(輔具)、適性教材(如點字、放大字體、有聲書籍等)或依學生需求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在校學習及生活所必需之人力協助(4分)	1. 未訂教育輔具申請辦法，亦無學生申請。 2. 112年5月始訂定身心障礙學生申請課業輔導或同儕協助實施辦法。 3. 上下兩學期各有2名學生提出申請，建議呈現學生申請的項目與申請後所得到的幫助。
		2.學校定期檢視服務辦理情形，並檢討實施成效(2分)	建立實際服務的細項與紀錄，建議未來進行成效檢討。
	(三)身心障礙學生生涯探索及轉銜服務(12%)	1.符合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相關規定辦理(8分)	未提供針對畢業生召開轉銜會議，協調社政、勞工或衛生主管機關提供學生整體性與持續性轉銜輔導及服務、納入個別化支持計畫等佐證資料。
		2.學生畢業後，持續追蹤輔導6個月(4分)	未提供畢業生之轉銜追蹤相關資料。
四、經費與設施(25%)	(一)學校編列足夠特殊教育經費，適當運用與執行經費(9%)	1.輔導人員所需經費，學校編列10%以上之自籌款(3分)	111年度申請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經費(業務費)，無輔導人員費用，亦未有自籌款。
		2.訂有考核及獎勵機制並支付相關人事費用(3分)	1. 輔導人力於112年度聘用，111年度未聘用。 2. 未提供考核與獎勵機制之相關資料。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3.學校申請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經費工作計畫之執行情形及成效分析(3分)	111 年度申請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經費工作計畫之經費(業務費)執行率僅 19.4%，且未見執行成效分析。
	(二)專屬空間提供設備以其管理機制(8%)	1.專屬空間(如：資源教室)，配置身心障礙學生所需之相關設施及設備(4分)	尚無布置完善之資源教室專屬空間，亦未有相關的設施設備。
		2.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各項服務或器材借用之管理機制、借用紀錄及滿意度分析(4分)	1. 112 年 5 月始訂有資源教室書籍及設備管理辦法。 2. 未提供滿意度調查等相關資料。
	(三)營造無障礙校園環境(8%)	1.學校網站介紹校園內無障礙設施及通路並標示所在位置，且獲得無障礙標章(4分)	1. 總務處網頁僅提供校園無障礙通路 1 處之實際照片，惟無校園地圖標示無障礙設施之位置。建議學校製作校園無障礙設施示意圖，並置於學校首頁結合認識學校之網頁，方便學生或家長、校外人士查詢。 2. 學校網站未取得無障礙標章認證。
		2.學校無障礙設施全部合格，或已擬定整體改善計畫，並於無障礙設施管理系統中填報(4分)	1. 佐證資料僅系統部分截圖，且顯示無障礙設施全數合格，惟未檢附勘檢紀錄。 2. 佐證資料無法確認學校無障礙設施管理系統是否已填報各建物、各項設施及各年度之資料情形，亦無預估改善經費之填報資料。